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7期），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109 期”。

本次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和此前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肆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本次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